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排队取叫号服务平台及好差评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JSZC-321300-JZCG-C2026-0067

甲方 1（全称）：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1（全称）：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

甲方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排队取叫号服务平台及好差评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个月内应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之后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入1年的运维服务期。

（五）履行地点：宿迁市

（六）履行方式：

本项目分为项目建设与试运行、售后运维服务两个阶段，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1.项目建设与试运行阶段：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个月内应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之后试运行3个月。若试运行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5日内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运维服务期满1年，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2.售后运维服务阶段：

（1）服务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平台需要7*24小时不停机运行，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

（2）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系统运行异常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

（3）本项目在响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建设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因没有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 185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清单

序号	系统/服务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国产化适配	50700	1	50700
2	适配 OFD 版式文件改造	46800	1	46800
3	国密算法适配改造	36075	1	36075
4	系统改造验证	30225	1	30225
5	其他	21200	1	21200
价格总计	￥ 185000 人民币（大写）： 壹 拾 捌 万 伍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三）采购内容

国产化适配	▲1.需对平台进行修改和重新编译，以适应新的操作系统。 2.需进行性能测试以及安全评估。 3.需配置和调试操作系统的参数以优化应用程序性能和安全性。 ▲4.表结构改造：本次改造涉及系统数据库表字段类型涵盖字符串、日期时间、数值和大字段，在迁移至国产化数据库的过程中，需进行数据库逐表核对，确保准确无误。 5.存储过程和函数迁移：需要对数据库中的所有存储过程和函数进行手动迁移。 6.SQL 语句修改：需对现有的 SQL 语法进行全盘检查并改写，其中在处理时间和使用函数上，需对不同数据库写不同的 SQL。 7.需对 SQL 进行兼容性测试，保障每条 SQL 都能在国产化

	数据库中正确执行。 ▲8.历史数据迁移：为保证业务的延续开展，需将历史数据全部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中，需对出错的字段逐一处理。
适配 OFD 版式文件改造	9.本次版式文件替代改造过程中，需对全流程涉及到操作版式文件的环节，全部修改成兼容 OFD 格式文档，以确保各部门能够正常使用电子证照系统，完成编辑文件、阅读文件、电子签章等工作。
国密算法适配改造	▲10.API 接口交互：需完成已建功能 API 接口适配国密算法相关改造，主要需包括接口交互数据自身加解密传输以及验证身份机制 token，对 token 的生成、传输及使用也需要加密 SM4 对称加密算法进行加解密，以更好地对身份认证机制 token 进行传输。 11.登录安全：登录过程中涉及到密码和验证码的加解密机制，在本次适配国密算法改造中，需全部更改成国密哈希算法 SM3 对登录密码、验证码进行加解密。
系统改造验证	▲12.在经过应用迁移部署、数据迁移工作后，需对部署的系统进行全面的验证工作，具体需包括兼容性验证、性能验证、功能验证及数据迁移验证。 13.验证过程中需模拟真实业务场景，覆盖高并发、大数据量及异常操作等边界条件。 14.重点监测系统响应时间、事务成功率与数据一致性指标，确保各模块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
其他	▲15.提供对区县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及相关服务器、接口、服务运行状态进行常态化监控与巡检，保障评价数据采集、上报、对接、存储、展示等全流程稳定可

	靠，确保系统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对接不异常。 ▲16.中间件适配，提供2套中间件授权，保障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中可运行。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国产适配化改造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运维期结束且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资金支付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 个月内应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工作，之后试运行 3 个月。若试运行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5 日内调整完毕。试运行结束后运维服务期满 1 年，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9.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 1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